

#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东大机关党字〔2021〕4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机关党委关于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东北大学机关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东北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 东北大学机关党委关于开展 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东大党字〔2021〕18号）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结合校机关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悟创新理论伟力”“学史增信，强‘两个维护’自觉”“学史崇德，守立德树人初心”和“学史力行，开教育发展新局”，引导校机关党员和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巩固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全力推进一流大学建设中增长才干、建功立业。

## 二、进度安排

党史学习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一）从学校召开动员大会到“七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各党支部要在四月底前，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会议，传达学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的安排部署，制订党支部学习计划，并开展第一次集体学习。“七一”前，要组织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重点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四个阶段历史，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篇目，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

（二）从“七一”庆祝大会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要把学习教育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贯通起来，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宣传阐释、基层宣讲，掀起学习贯彻的高潮。

（三）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到总结大会。要同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对党的历史的系统把握。2021 年年底前，各党支部要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系统总结学习教育经验，进一步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

### 三、重点任务

**(一)党员自学。**校机关全体党员要系统学习党的历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央指定的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等学习材料。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等重要参考材料。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二)集中研讨。**在自学基础上加强集中学习研讨。机关党委将通过邀请党史专家做报告、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组织党支部书记和支委赴抚顺雷锋学院学习等形式，分批次开展学习研讨。各党支部要在“七一”前后，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在每个月组织开展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机关中层领导干部要按照三个学习阶段的内容安排，参加至少 4 次学校和机关党委组织的专题学习。

**(三)专题党课。**各党支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安排，继续

深入推动校机关部门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讲党课。鼓励校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到所联系的学生班级（组织、社团）讲党课。积极推荐参加学校组织的“百名党员讲百年党史故事”微党课视频征集活动。

**（四）实践活动。**校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我为师生办实事、奋发有为创一流”为主题，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明确实事项目清单、工作举措和时间节点，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全体党员要深入开展校机关“做合格党员，为师生办实事”专项活动，采取单独或联合的形式办一件实事，提高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党支部要形成党员办实事清单报机关党委。

**（五）其他形式学习。**机关党委将组织开展党史知识竞答、重温入党誓词、追寻先辈足迹、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活动。各党支部要继续利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开展学、赛、讲、展等“四史”学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校内外红色资源，组织党员瞻仰参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等。机关处级和科级干部要在网络培训中自选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内容。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工作领导。**按照学校要求，机关党委将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任成员，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结合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安

排，以走访调研、随机抽查、参加学习讨论、列席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加强对党支部的指导，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质量。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党支部要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行动、“四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起来，引导校机关广大教职工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建设一流大学、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作贡献。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党支部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把握正确导向，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把好政治关，管好意识形态阵地。要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注重实际效果，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浅尝辄止，引导党员和干部沉下心来学、联系实际学，学出坚强党性、学出信仰担当。要将学习教育成效作为履行“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重要内容。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党支部要依托部门运营的校园融媒体平台，深入宣传党中央精神和上级有关部署，宣传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利用好学校主流媒体和机关党委专题网站等平台深入宣传报道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做好党史学习教育信息报送等工作。以党支

部交流共建等形式研究分析问题、分享进展成效，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

请各党支部在 4 月 19 日（周一）下班前，将学习计划报机关党委。

附：1. 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2. 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任务清单

附件 1:

## 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

遵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指导意见》和《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精神,为指导和推进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机关党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组 长: 初青松 机关党委书记

副组长: 韩 斌 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办副主任

成 员: 徐新阳 机关党委委员、研究生院副院长

王庚华 机关党委委员、学科处副处长

周 斌 机关党委委员、计财处副处长

沈晓波 机关党委委员、保密办副主任

李国华 机关党委委员、统战部副部长